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6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陳浩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駕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7月出廠，修理費用91,050元（工資14,900元、塗裝23,800元、零件52,350元），有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在卷足稽。而本件汽車之修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

01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頒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
02 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，
0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
04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。又
05 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九十五條第八項規
06 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
07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
08 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本件汽車於104年7月出廠迄本
09 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5日止，已使用逾8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
10 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故本件折舊額應以成本原額十分
11 之九即47,115元計算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為新零件之十分
12 之一即5,235元。至工資14,900元、塗裝23,800元則得請求。則
13 原告之請求在43,935元（計算式：5,235元+14900+23,800元=
14 43,935元）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法所不
15 許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
16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之
17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崇豪

2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3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4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27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9 書 記 官 葉子榕